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松医疗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〈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我们认为徐艳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宇、杨旭

2024年1月22日